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湯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苗栗縣三義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住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